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龙汽车

股票代码：600686

收购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收购人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次收购人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收购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金龙汽车 181,988,601 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 29.9946%，为金龙汽车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 28 日，福汽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金龙汽车 33,000 股，占金龙汽车股份总数的 0.005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金龙汽车 182,021,601 股，占金龙汽车总股份的 30.0000%。收购人拟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在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金龙汽车已发行股份的 2%。本次增持属于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并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5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一）主营业务情况	9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9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0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10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11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11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一、收购目的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2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4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14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14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14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福汽集团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金龙汽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2018年12月28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3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5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远东大成	指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摘要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黄苑
注册资本	137,4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69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汽车销售;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
股权结构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通讯方式	0591-22027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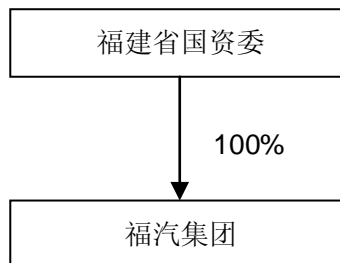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福建省国资委，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对福汽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二)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金龙汽车及其子公司外，福汽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	13,800 万美元	50%	生产、销售轻型客车、轿车及其零部件
2	福建星联汽车配件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505 万美元	42%	生产经营汽车零部件，开发、生产、销售模具
3	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福州	1,700 万元	48.12%	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零配件；对外贸易
4	福建省福汽华泰服务有限公司	福州	50 万元	90%	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用品；提供汽车美容服务
5	福建华擎发动机工业有限公司	福州	1,500 万美元	50%	生产、销售车用发动机系列产品及其主要零部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6	福建省福汽汽车展览有限公司	福州	1,000 万元	100%	提供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服务
7	福建蓝海物流有限公司	福州	5,000 万元	100%	代理普通货运、仓储、货物运输；对外贸易；批发、零售汽车零配件
8	福建蓝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福州	3,000 万元	100%	设计开发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9	福建福汽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2,100 万元	50%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维修
10	河南蓝海新能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新乡	3,000 万元	15%	设计、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备
11	福建福奔汽车有限公司	福州	3,000 万元	50%	汽车整车、改装汽车、模具的制造；汽车、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
12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厦门贸易公司	厦门	952 万元	100%	批发、零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
13	福建省三明通用机械厂	三明	347 万元	100%	制造农用运输车、模具等机械
14	福建省汽车配件公司	福州	270 万元	100%	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
15	福建新龙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	125,000 万元	41.76%	制造、进出口汽车及零配件进；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6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	莆田	90,000 万元	39%	研发、生产新能源汽车整车

	云度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汽车零部件
17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漳州销售公司	漳州	124 万元	100%	处理债权债务。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18	福建省汽车工业贸易公司	福州	442 万元	100%	交流电动机，直流电动机，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工器材，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铝合金型材，涂料，人造板及装饰加工板的批发、零售。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福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外，福建国资委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100,000.00	100%	1.公路投资、建设、运营及相关服务；2.高速公路资产、沿线资源及配套土地的经营开发；3.交通运输信息化服务及建筑材料、动力燃料的销售。
2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000,000.00	100%	1.金融及金融服务业以及省政府确定的产融结合项目；2.水电、风电、太阳能、燃气、储能、配售电、充电等新能源产业的投资、生产和供应，以及政府确定的铁路投资及铁路沿线土地资源开发与运营；3.节能环保产业投资经营，以及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
3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462,835.00	100%	1.黑色、有色金属采矿、冶炼、加工及贸易；2.稀土及能源新材料生产、销售；3.产业园区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4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800,000.00	100%	1.能源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能源资源开发；2.金融服务（包括银行、财务公司、证券、保险、租赁、股权投资、基金、信托的投资运营）；3.健康医疗产业；4.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5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表）	福州	321,993.65	100%	1.港口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临港园区开发和经营，以及相关配套辅助经营活动；2.现代物流业和供应链的运营及其相关配套辅助经营活动；3.水陆客运、旅游客运及其配套的辅助活动。
6	福建省汽	福州	137,510.00	100	1.汽车及汽车材料、零部件制造和销售；2.

	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表）			%	汽车技术研究、开发和配套服务。
7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374,513.13	100%	1.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研发、生产、销售、服务；2.光学、电机及其配套装备研发、生产、销售、服务；3.电子信息产业相关园区及其工业地产开发。
8	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80,000.00	100%	1.船舶、浮动装置与相关设备制造及修理、钢结构制造及工程施工；2.木材加工及木、竹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配套服务；3.新能源装备制造与销售、海电工程施工与运营维护及相关配套服务。
9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00,000.00	100%	1.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2.建材、建筑部品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3.房地产、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
10	福建省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200,000.00	100%	1.旅游资源投资开发、运营及相关酒店、餐饮、交通、旅行社等配套服务；2.文化创意、传媒、会展等相关配套服务及乐器、工艺品制造与销售；3.国际贸易。
11	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13,118.43	100%	1.武器装备、民用枪械产品、机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2.民爆及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3.军民融合产业园区的开发、运营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12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430,000.00	100%	1.石油炼制、石化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服务；2.工业气体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3.工业固废、废液、废气处置与服务。
13	中国（福建）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116,000.00	100%	1.国内外商品贸易及其相关的配套服务；2.林木花卉研发、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服务；3.健康（医疗）养老产业投资运营，养老地产开发及运营。
14	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86,000.00	100%	1.纸原料生产、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以及相关技术研发和服务；2.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盐资源开发与盐制品研发、生产、销售；3.生物与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15	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	20,000.00	100%	1.项目管理与服务，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检测、测绘、环保产业等专业技术管理服务；2.省政府确定的“6.18”活动配套服务、“6.18”产业基金投

					资与管理。
16	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	293,315.00	100%	1.水利项目投资及管理,水利工程建筑设计与施工及相关技术服务; 2.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的生产与供水、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生态产业投资、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 3.水利设施周边配套土地等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17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福州	100,000.00	100%	1.省级国有资本代理、管理及运营,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典当、证券投资等类金融投资; 2.海洋经济(包括海洋渔业、养殖装备、冷链仓储、海洋食品加工、渔港建设及海产品园区开发); 3.人力资源服务业(包括职业中介服务、教育管理、康复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服务、对外劳务合作、档案管理、公共就业服务等)。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福汽集团是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福建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前身是成立于1991年的福建省汽车集团公司,后经改制变更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汽集团是福建省汽车工业的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汽车项目投资、汽车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物流、贸易服务。福汽集团立足于海西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正在打造以整车厂为依托、同时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发展格局,旗下控股或投资了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

(二) 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汽集团2015年度《审计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福汽集团2016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福汽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合计	3,459,461.04	3,428,839.59	3,878,014.84

负债合计	2,716,504.15	2,764,418.49	3,003,551.93
所有者权益	742,956.89	664,421.10	874,462.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225,764.25	226,476.29	207,253.34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926,706.46	3,577,507.42	3,589,342.99
营业成本	2,410,741.83	3,134,850.18	2,989,471.48
营业利润	88,834.32	-103,540.41	42,036.14
利润总额	96,485.21	-117,169.49	41,574.46
净利润	92,059.23	-141,124.09	37,148.81
归属于母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90.15	19,251.90	-4,542.57
资产负债率	78.52%	80.62%	77.45%
净资产收益率	1.76%	8.88%	-2.18%

注：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福汽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福建省国资委于2008年2月29日出具《关于同意授权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行使董事会职权》（闽国资政综[2008]19号）同意在福汽集团董事会健全前，由办公会暂时行使董事会职权。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办公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苑	董事长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邱志向	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李岩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文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魏香金	纪检组长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谢思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龙汽车外，福汽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简要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福汽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收购人福汽集团决定增持金龙汽车股份。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收购人福汽集团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金龙汽车《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收购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3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5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金龙汽车 182,021,601 股，占金龙汽车总股份的 30.0000%。

收购人福汽集团拟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

三、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根据《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福汽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方案。

2018 年 11 月 30 日，金龙汽车发布《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收购人福汽集团拟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

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股份 181,988,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46%。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福汽集团持有金龙汽车股份 182,021,6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收购人福汽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金龙汽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54%，具体如下：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福汽集团	2018.12.28	竞价交易	6.8943	33,000	0.0054%

福汽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福汽集团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黄 蕊

签署日期：2019年1月4日